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泾阳县崇文塔文物管理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铁佛寺山门保护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文铁佛寺山门保护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三木文保古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622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3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三木文保古建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8月1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